

法院公告

赵丽、薛香平:

本院受理上诉人赵丽与被上诉人内蒙古东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原审被告赵丽、薛香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1民终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王称心:

本院受理上诉人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舍必屋信用社与被上诉人曹来换、原审被告和林格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王称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民终17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庞云旺、张粉英:

本院受理原告刘占有与被告庞云旺、张粉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

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25民初13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庞云旺、张粉英:

本院受理原告王福明诉庞云旺、张粉英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照法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125民初1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0日

分类信息

注销公告

新巴尔虎右旗盛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27MA0N9HQ17J)经股东会决议停止营业并注销,请有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到我公司办理债权登记手续。

联系人:赵勇强
联系电话:15047022013

新巴尔虎右旗盛泰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0日

公告

内蒙古天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亲亲城商住小区”项目,位于金山开发区金海大道北、黄金道西侧。土左旗住建局对内蒙古天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变更“亲亲城商住小区”项目施工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查,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五条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同意该项目原施工单位呼和浩特市盟友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内蒙古兴安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审批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原证收回注销,并向社会公布。现注销内容如下:

内蒙古天骏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亲亲城商住小区”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于2014年6月26日办理,许可证号150121201406261901QX(一正本,三副本)。土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8月20日

关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告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6日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回民支公司
营业地址变更

机构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海西路铁路公司学校院内

负责人姓名:班美英
邮编:010010 联系电话:0471-4902593

机构编码:000002150105007
流水号:0242499

业务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证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保险业务
发证日期:2019年8月6日

2019年8月20日

更正

本院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19年7月9日8版诉被告张兵公告中,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张兵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应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更正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8月20日

更正

本院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19年7月9日6版诉被告武俊清公告中,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武俊清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应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8月20日

更正

本院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19年7月9日6版诉被告冯海珍公告中,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冯海珍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应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8月20日

更正

本院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19年7月9日6版诉被告刘保华公告中,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刘保华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应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8月20日

更正

本院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19年7月9日6版诉被告刘红梅公告中,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刘红梅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应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8月20日

更正

本院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19年7月9日6版诉被告任贵龙公告中,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任贵

龙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应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8月20日

更正

本院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19年7月9日8版诉被告李满表公告中,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李满表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应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8月20日

更正

本院原刊登于《内蒙古法制报》2019年7月10日10版诉被告郎国清公告中,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郎国清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应为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19年8月20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会议研究决定,注销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注册号:91150602318426319K;负责人:王爱军。请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2019年8月20日

仲裁公告

呼和浩特市永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夏敏芳与你单位劳动报酬纠纷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475号)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19年9月26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泰和北街左右城住宅小区南门东侧(新城区交警大队东)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南侧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8月20日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19年9月4日15时30分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世纪中心A座9层会议室对以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拍卖标的:车辆

序号	车号	车架号	品牌	排量	登记时间	起拍价(元)
1	蒙 K58916	LBZF46JB29A000506	北奔牌重型厢式货车	9.8	2009.3.20	44550
2	蒙 K58918	LBZF46JB09A000505	北奔牌重型厢式货车	9.8	2009.3.20	44550
3	蒙 K58921	LBZF46JB49A000507	北奔牌重型厢式货车	9.8	2009.3.20	44550
4	蒙 K75890	LBZF46JB9AA037203	北奔牌重型厢式货车	9.8	2010.10.19	72900
5	蒙 K75873	LBZF26EBA040240	北奔牌重型厢式货车	9.8	2010.10.19	60750

二、参拍须知:

1.报名时间及地点:2019年8月20日至9月3日,在东胜区世纪中心A座910室办理报名手续。2.展示时间:2019年8月20日至9月3日。展示地点:鄂尔多斯市烟草公司院内(东胜区新奥路9号)。3.报名办法:本次拍卖面向全社会进行,自然人须带身份证,企业(事业单位持组织机构代码证)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每辆车须缴纳1万元的参拍保证金至拍卖公司指定账户,竞买成交者的参拍保证金自动转为车辆过户保证金,车辆过户保证金待车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过户手续后不计利息全额退

还;竞买不成者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不计利息全额退还。拍卖成交价款缴纳至指定账户。拍卖佣金由买受人自行承担。4.标的说明:以上拍品以现状为准进行拍卖且均设有保留价,本公司对展示标的品质及瑕疵不作任何担保责任,移交时以当时状况为准。成交后买受人须在1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过户手续并自行承担除违章处罚外的一切相关税费,否则车辆过户保证金不予退还。

联系电话:0477-3897700 13514870767
工商监督电话:0477-8340315
鄂尔多斯市嘉诺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8月20日